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办字〔2014〕152号

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 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的意见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吉发〔2013〕10号）精神，转变高等教育发展方式，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建立以应用型为主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现就加快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吉林振兴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以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为核心，以主动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以完

善适应需要、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学科专业布局体系为目标，以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为保证，优化资源配置，统筹规划研究生、本科和高职高专教育学科专业设置，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大力培养复合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多样化需求。

（二）基本原则。坚持适应需求，把握专业设置、调整与人才需求间的关系，与区域经济结构相衔接，与高校转型发展相适应，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人才需求间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坚持前瞻规划，适度超前部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建设，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和改善民生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坚持整体布局，统筹学科专业设置的科类及层次结构，处理好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关系，努力实现整体优化。坚持特色发展，克服同质化倾向，凸显学科专业建设的区域特色、行业特色和学校特色，增强竞争优势。坚持科学管理，落实和扩大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建立教育行政部门预警、分类指导、高校自律、科学规划的学科专业动态管理机制。

（三）工作目标。调整布局结构，使学科专业体系更加合理；促进内涵建设，使高校办学特色更加鲜明；适应发展需求，使人才培养结构更加优化；创新管理制度，使体制机制更具活力，建立政府宏观调控与高校自主发展相结合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到 2020 年，努力形成与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布局体系和人才培养结构，促进高等教育适度超

前发展。

二、把握学科专业调整的重点与方向

（四）加快发展一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紧密围绕我省支柱、优势、特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推进城镇化建设、突出发展民营经济的人才需求，进一步明确学科专业发展定位，优化资源配置，统筹规划和加快建设一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重点加强新能源汽车、生物化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产业，以及创意、金融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大力支持高校增设民营经济创业与管理、小城镇特色经济与管理、信息消费、旅游休闲、体育健康、家政养老等新兴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

（五）重点改造一批传统学科专业。坚持强化优势，注重交叉融合，寻求新的学科专业建设方向，对传统学科专业进行改造。理学类专业改造要注重“科教协同”，把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成果转化为专业教学内容，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工科类专业改造要面向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覆盖范围，加大校企共建力度，着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工程技术人才。农林类专业改造要坚持“农科教、产学研”紧密结合，推进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着力培养有解决农林业生产实际问题能力应用型人才。涉农高职高专院校要大力加强涉农类专业建设，面向“三农”

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加强农业技术培训，大力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医学类专业改造要按照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加快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着力培养医学拔尖创新人才和农村基层实用型全科医生。艺术类专业改造应注重艺术与技术融合，艺术创作与市场需求紧密对接，着力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的应用技术型人才。师范院校要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为抓手，深化教师培养机制、课程、教学、师资、质量评价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着力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

（六）积极保护一批关乎国计民生的学科专业。以服务特殊需求为导向，对市场难以调节的基础学科专业、特殊专业、艰苦专业的学科专业采取保护支持政策，优化发展布局，促进协调发展。重点扶持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家政服务、地矿地质、水力资源、航空航天、文物考古、公共卫生、特殊教育等事关人民群众福祉和国计民生的特殊学科专业。

（七）适度限制一批就业率低的学科专业。综合考量专业就业率、学科专业布局及高校类型等因素，严格控制就业率低的长线专业总量，视情况适度调减招生规模。加大物理、化学、数学、汉语言文学、政教和生物等教师教育类学科专业招生规模调减力度；严格控制和适度缩减英语、市场营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日语、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电子信息工程、会计学、旅游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

系统、产品设计等专业布点。

(八)着力创建一批新兴、交叉学科专业。顺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势，瞄准科技创新发展需求，支持高校结合自身学科专业优势特色，遵循学科专业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实现融合发展。优先支持高校结合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开展跨学科的专业建设工作。重点支持高校围绕生命科学、环境工程、光电技术、生物药学、安全工程、食品工程、文化产业等领域探索学科交叉、文理渗透，进行资源整合，培育学科专业发展新增长点。加大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机器人、人工智能、3D打印等新兴专业建设扶持力度。

三、健全学科专业设置自我调节机制

(九)科学把握人才市场需求导向。高校要紧贴我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带来的人才市场需求变化，进一步增强与区域经济发展的适应性。要根据产业结构、行业结构、职业结构、技术结构的变化，加快学科专业调整、人才培养类型调整，加强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满足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人才的需求。对社会需求旺盛、发展势头良好的学科专业，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给予大力支持和重点建设。对社会需求持续走低、发展后劲不足的学科专业，加快转型改造或撤销停办。

(十)合理确定办学定位。要高度重视办学定位对高校发展建设的导向、凝聚和拉动作用。高校要充分考虑自身办学基础和办学传统等因素，合理定位、科学布局、转型发展。研究型高校

应侧重基础理论学科、国家及我省重点发展的学科和具有相对优势的学科，以知识和技术创新为主要任务，进一步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研究型高校应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培养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及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型本科高校应坚持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加快转型发展，围绕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加强学科专业建设。高职高专院校要紧密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着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十一）构建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要更多注重学生的适应性和创造性。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根据不同学校层次、性质和类型，构建学术型、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应用技术型等多种类型的教育目标和培养体系，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模式的多样化。加强与行业、企业和社会的合作教育，构建产学研合作培养模式，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的统一，促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十二）完善新专业设置审核机制。高校要根据学校发展目标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制定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增设新专业要在充分调查市场需求和省内外高校同类专业设置的情况下，充分考虑现有学科专业布局与支撑以及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场地设备投入等因素。杜绝盲目跟风设置所谓“热门”专业，避免教育资源低水平重复配置。对新增特设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以及

预警专业要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评估论证。

(十三)健全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高校要建立和健全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重视和发挥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的科学化水平。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通过与行业、企业和社会有关方面的配合,开展人才需求预测及动态预警,对本校的专业设置进行科学研判与规划。委员会可依据招生、就业等情况并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发展前景等,审定全校学科专业的设置、撤并、调整和专业发展规划等。

四、强化学科专业设置的政策导向

(十四)优化学科专业布局。“985”、“211”高校集中力量建设一批有特色、高水平的国内一流学科专业,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普通本科院校要以发展与我省支柱、优势、特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相适应的高新技术类和应用型学科专业为重点。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要以发展工程技术类和应用型学科专业为重点。高职高专院校要以发展技术技能型专业为重点。新设立和转设的高校要建立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符合本校办学定位的学科专业体系,保证质量、特色发展。从2015年起,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不再增设普通及成人高职专业,严格控制普通本科高校的高职高专招生规模。

(十五)突出学科专业服务产业发展的导向。高校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要主动适应我省产业发展需求,强化学科专业建设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积极发展与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

汽车、新材料、光电信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学科专业。科学规划与装备制造、医药、冶金、建材、电子信息、轻工纺织等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相关的学科专业。大力扶持与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商贸流通业、物流业、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业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相关学科专业。

（十六）重视人文社会学科专业发展。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的文化传承功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人文社科类学科专业建设，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建设，充分发挥其在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龙头作用和立德树人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促进人文教育与科技教育的结合，优化人文社会科学专业结构。稳定文学、历史学、哲学等人文社科基础学科专业规模，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主动调整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人文社科学科专业建设方向，加快培养应用型实务人才。

（十七）推进学科专业的协同创新发展。以实施“2011计划”为契机，构建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协同创新发展新模式。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与队伍建设的协同发展，为学科专业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与科技创新的协同发展，促进教学和科研相结合。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的协同发展，开展学生自主选专业、选课程、选教师试点工作，促进学科专业优胜劣汰。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与院系管理体制改革的协同发展，促进院系重组、教师转型。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与对外交

流合作的协同发展，引进一批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支持学科专业共建、教师交流，提升学科专业建设的国际化水平。

五、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

（十八）制定学科专业建设规划。高校要以实施高教强省战略为统领，从学校类型、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办学条件等出发，全面分析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趋势，制定本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明确 2020 年以前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结构布局、质量标准和保障措施，报省教育厅备案。高校要根据备案通过的规划，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改革，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

（十九）定期发布学科专业设置信息。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我省产业发展与结构调整相关信息，大学毕业生“红黄绿牌”专业名单，全省高校专业布点前十位专业名单、就业率后十位专业名单、在校生人数前十位专业名单、年度招生人数前十位专业名单等数据信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定期公布发展类、改造类、限制类、保护类专业目录，作为高校设置、调整专业的重要依据。各高校要根据备案通过的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加强对本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的统筹协调。

（二十）改进学科专业设置审核管理办法。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自

主设置，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高校增设本科专业应经校内学术委员会或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应执行备案通过的规划，在数量上应保持总体稳定。对连续两年毕业生就业率低于全省平均就业率的高校，控制其专业发展规模。为避免过度、过快和重复设置专业造成人才培养结构性过剩和同质化倾向，采取撤消一门旧专业可申请两门新专业的“撤一申二”激励措施，促进高校主动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二十一）强化特色发展的激励机制。促进高校合理定位，鼓励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实施省级重点学科、品牌专业（群）动态遴选制度，每五年重新组织遴选，认定一批重点（培育）学科和品牌专业（群）。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省级重点学科、品牌专业（群）建设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予以经费支持，对高校增设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给予政策及资金倾斜。发挥重点学科和品牌专业（群）的示范作用，带动各学科专业加快建设，特色发展。

（二十二）加强学科专业评估与监控。定期开展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绩效考评、学位授权点质量评估等学科评价工作。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高校要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对新设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省教育厅组织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评估，

对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专业暂缓授予学士学位资格。对全省高校专业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差、就业率偏低的专业，限期整改，视情况调减年度招生计划，问题严重的予以停止招生直至撤销该专业。

（二十三）建立学科专业预警机制。建立普通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毕业生就业与重点产业供需预警机制，对重点企业、行业、产业人才需求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动态监测、超前研判、及时发布。强化毕业生就业状况导向作用、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实行就业情况、招生计划与专业发展“三挂钩”。对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两年低于全省同类专业平均就业率的学科专业，视情况实行招生计划调整、隔年招生或撤销。

各高校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学科专业调整的实施意见或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将对高校学科专业调整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检查，作为学校增设学科专业的重要依据。

吉林省教育厅

2014年12月23日